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
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车身修理、
汽车喷漆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1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7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目 录	8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86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4 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89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90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
6. 资格承诺声明函	92
7.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94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5
9.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9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97
1. 投标函	98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0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101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10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104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05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06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7
7. 技术部分	108
8. 商务部分	109

（一）类似业绩情况表	109
（二）售后服务方案	109
（三）培训计划	109
9. 技术证明文件	110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车身修理、汽车喷漆设备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车身修理、汽车喷漆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12
- 2. 项目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车身修理、汽车喷漆设备购置）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车身修理、汽车喷漆设备购置）项目实训基地（车身修理、汽车喷漆设备购置）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车身修理、汽车喷漆设备购置）项目，包含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 6.1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6.2 质量保证期：三年；
- 6.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货物类），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3 号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方式：17839966339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宋沛浩、耿梦娟

电 话：0371-65951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沛浩、耿梦娟

联系方式：0371-6595180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3 号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方式：17839966339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宋沛浩、耿梦娟 电 话：0371-6595180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车身修理、汽车喷漆设备购置）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3 号）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包含采购清单 1-28 项产品）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交货完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4	质量保证期	三年
1.4.2.4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同时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 ☒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踏勘现场）： 是否统一组织：否 开标前答疑会：否

		如有需要请自行预约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8.2	对样品、演示的要求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	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使用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查询主体： <u>采购人或代理机构</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否</u>
10.1	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是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合同签订前由乙方以保函形式交至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支付形式： <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u>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区支行 账 号：131022516010005452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51806</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13号304房间</u>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确定核心产品为： 智能电阻点焊机 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5	付款方式：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该项目整体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2、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合同签订前由乙方以保函形式交至甲方，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保修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

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

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郑州交通技师学院（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33号）**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

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

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车身修理、汽车喷漆设备购置）项目，包含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打磨喷漆架	多功能门板打磨喷漆支架，可满足原子灰刮涂及打磨需求，底漆喷涂及打磨，面漆喷涂时也无需更换打磨台及喷涂架。 1、可万向旋转； 2、聚胺脂万向带刹轮可随意移动； 3、手柄，踏板调节可在任意位置锁定； 4、支撑竿无极调节高低； 5、可以固定机盖、门和尾盖等； 6、喷漆同时可以正反面在喷漆架上完成，然后进入烤房同时完成烤漆，有效的节省烤房的利用率与节约能源； 7、尺寸：长：≥130+95cm，宽：≥85cm,高：≥102cm。	个	12
2	非常准对色灯	全日光功能，提供五档色温选择2500K-6500K，玻璃透镜可替换并采用耐溶剂设计，通过可旋转的挂钩或其底部内置强磁悬挂在任意位置，灯体部分通过支架可实现180° 旋转。 技术要求： 超高显色指数+COB LED/聚光灯:高功率LED 96 CRI+，聚光灯:95 CRI； 聚光灯:4000K, 50-500流明，Spot:200流明； 700/1400lux@0.5m。点位:5000lux@0.5m； 2-10小时工作时间，点光:≥3小时； 充电时间≤4小时，≥3.7V/2600mah锂离子 尺寸：≥185x38x26mm。	台	10
3	移动干磨机	工具与集尘设备 1. 气动偏心振动圆型研磨机，粗磨平面及曲面，冲程为 5 毫米： 气动圆形偏心振动磨机通过 5mm 的研磨冲程产生高品质的研磨效果，平面定点研磨，设计独具一格，打磨操作稳定可靠。高效集尘并节省砂纸消耗，通过高品质的磨垫与 MULTI-JETSTREAM2 多孔喷射流技术与 IAS3light 软管相组合，方便持续集尘，确保出色的工作效果并保护健康，高品质 FUSION-TEC 磨垫和 MULTI-Jetstream 喷射流技术提供出色的集尘效果，快接快卸，减少返修并节省费用。磨垫止动功能避免磨机刮划工件表面造成瑕疵，因而可减少返工并节省成本用于腻子平面或曲面的粗磨和中级研磨，磨冲程 5 毫米。 技术参数 工作压力（流动压力）： 6.00bar； 转速：≥10,000 min ⁻¹ 研磨冲程： 5.00 mm 耗气量：≤300.00 l/min 声压级：≤72.00 dB(A)	台	4

	磨垫直径：150.00 mm 磨机设有制动垫，平稳启动，快速制动，保证工件表面不被擦伤；三管合一，快速连接，高品质磨垫和喷射流技术的应用，提供最佳的集尘效果，减少返修并节省费用。 2. 气动偏心振动圆型研磨机，精磨与终磨平面及曲面，冲程为 3 毫米： 气动圆形偏心振动磨机通过 3mm 的研磨冲程产生高品质的研磨效果，平面定点研磨，设计独具一格，打磨操作稳定可靠。高效集尘并节省砂纸消耗，通过高品质的磨垫与 MULTI-JETSTREAM2 多孔喷射流技术与 IAS3light 软管相组合，方便持续集尘，确保出色的工作效果并保护健康高品质 FUSION-TEC 磨垫和 MULTI-Jetstream 喷射流技术提供出色的集尘效果，快接快卸，并减少返修并节省费用。磨垫止动功能避免磨机刮划工件表面造成瑕疵，因而可减少返工并节省成本三管合一，快速连接，用于腻子平面或曲面的粗磨和中级研磨，磨冲程 5 毫米用于腻子平面或曲面的精细研磨，冲程 3 毫米。 技术参数 工作压力（流动压力）：6.00 bar 转速：≥10,000 min⁻¹ 研磨冲程：3.00 mm 耗气量：≤300.00 l/min 声压级：≤72.00 dB(A) 磨垫直径：150.00 mm 磨机设有制动垫，平稳启动，快速制动，保证工件表面不被擦伤；高品质磨垫和喷射流技术的应用，提供最佳的集尘效果，减少返修并节省费用。 3. 抗静电吸尘三合一套管≥5 米： 压缩空气、集尘和排气集成在一根软管内，而且带有 360 度旋转补偿，磨机和管之间可以自如地 360 度自由旋转，极大地方便了操作，避免各种管路的相互缠绕。（无废回收部分及消音器设计）使用软管进行废气排放可避免油落在工件表面上以及风吹在手部或前臂上从而保护健康，泄露电阻 (DINIEC312) <1MΩ /m，有防静电功能，长度≥5m，耐温≥70° C。 4. 工业用真空吸尘器带自动开关及抗静电功能： 用于极限值>1mg/m³ 的粉尘，紧凑的结构保证在车间内和工地上灵活而洁净地使用，内置的自动开关用于电动工具的集尘适合干湿两用。可个性化地安装附加的插座、压缩空气或蓝牙模块，实现在集尘软管上进行遥控或通过蓝牙电池组自动启动，16 安大接头，紧凑的大功率集尘涡轮机确保稳定的高集尘功率，光滑的集尘软管和优化的事事得一体化搭扣配合绕线架和 T-LOC 功能保证事事坦工具箱方便地与移动式集尘器相连。抗静电功能：在工作过程中防止静电通过事事得一体化搭扣可连接事事坦工具箱软管储存顶盖和绕线架使工作场地更加整洁和安全，SELF CLEAN 自清洁集尘过滤袋的良好容量利用率带来更大的经济性，抗静电工程学材料。 集尘功率消耗：350 - 1,200W； 最大气流量：3900.00 L/min； 最大真空度：24000.00Pa； 过滤面积：6318.00cm²； 绝缘橡胶电线长度：≥7.50m； 最大容器/集尘过滤袋容量：36l； 尺寸（长 x 宽 x 高）：≥630x365x540mm； 设备插座最大连接负荷：2400.00W； 粉尘等级：L； 重量：≥13.9kg。 5. 伺服系统：由冷凝液快速排出器、压力调节器、润滑装置和带快速连接器的无油压缩空气排出口组成。 6. 压缩空气模块用于 CT26/36E 型改 LE 型：用于加装 LE 型的移动式集尘器		
--	--	--	--

	带附加压缩空气自动开关。 7. 工作中心： 移动式工作中心，可以根据操作者身高，调整升降架高度，适合更多人的操作。高效的车间管理；工作所需，各就各位，可以根据工位需求灵活地进行调整和扩充建立结构紧凑、可移动的工位。 长度：≥1050.00mm； 宽度：≥362.00mm； 高度可调：545-785mm； 方孔尺寸：≥9.2x9.2mm； 方孔的孔内距：≥38.00mm。 8. 手磨集尘软管：适用于带集尘功能的手磨板，软管直径小，弯曲刚度低，特别易于操作。 9. 集尘手磨板：带集尘功能，吸尘手磨板通过旁路调节功能而调整集尘功率，尼龙搭扣层的边角倒圆设计，避免损坏工件表面。 10. 砂纸 4 步法事事坦工具箱长×宽×高：≥395×295×210mm： 减少搬运和寻找工作，节省时间，井井有条地存放用过的、可继续使用的砂纸，工作井然有序，砂纸消耗减少，工作效率提高，配有直径≥150 毫米砂纸的内衬。 11. 带封盖的 Y 型接头：抗静电，用于两个吸尘软管的连接，配有密封栓，在允许抽吸危险健康的粉尘的集尘器上，不允许同时运行。 12. KD-1/2 快速接头：极速快插，安全泄气，13 毫米粗管径快接。 13. C-1/2-P-13 快速接头：极速快插，安全泄气，13 毫米粗管径快接。 配件与耗材 1. 砂纸： 石榴石型砂纸尤其适用于 VOC 清漆和硬底漆。配合多孔喷射流技术磨垫一同使用，得益于特殊涂层，可避免产生小凸起，从而实现更长的使用寿命。其他基底同样可以毫无问题地用石榴石型砂纸进行加工。带 StickFix 用于腻子、中涂、清漆。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80X133 P 80 GR 50X, 每盒≥5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80X133 P120 GR 100X, 每盒≥10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80X133 P180 GR 100X, 每盒≥10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80X133 P240 GR 100X, 每盒≥10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80X133 P320 GR 100X, 每盒≥10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80X133 P400 GR 100X, 每盒≥10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80X200 P120 GR 50X, 每盒≥5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80X200 P180 GR 50X, 每盒≥5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80X400 P80 GR 50X, 每盒≥50 张； 石榴石型干磨 STF 80X400 P240 GR 50X, 每盒≥5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D150/48 P80 GR/50, 每盒≥5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D150/48 P120 GR/100, 每盒≥10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D150/48 P180 GR/100, 每盒≥10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D150/48 P240 GR/100, 每盒≥10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D150/48 P320 GR/100, 每盒≥10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D150/48 P400 GR/100, 每盒≥10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D150/48 P500 GR/100, 每盒≥10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D150/48 P800 GR/50, 每盒≥5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D150/48 P1000 GR/50, 每盒≥5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D150/48 P1200 GR/50, 每盒≥5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D150/48 P1500 GR/50, 每盒≥5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93X178 P 80 GR 50X, 每盒≥50 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 STF 93X178 P 120 GR /100X, 每盒≥100 张；		
--	---	--	--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STF 93X178 P180 GR 100X, 每盒≥100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STF 93X178 P240 GR 100X, 每盒≥100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STF 93X178 P320 GR 100X, 每盒≥100张;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STF 93X178 P400 GR 100X, 每盒≥100张; 2. 铂金砂网 铂金2型砂纸尤其适合细磨作业。得益于柔软的结构, 该砂纸适应性强且用途广泛。不需使用工具, 便可方便地通过StickFix背面, 将该砂纸装上。用途广泛带StickFix适用于超细磨直径150.00mm。 铂金2型砂纸STF D150/0 S500 PL2 15x, 每盒≥15张; 铂金2型砂纸STF D150/0 S1000 PL2 15x, 每盒≥15张; 铂金2型砂纸STF D150/0 S2000 PL2 15x, 每盒≥15张; 铂金2型砂纸STF D150/0 S4000 PL2 15x, 每盒≥15张; 3. 福利丝 该福利丝砂网适用于表面的初磨或褪光, 无论是木材、油漆还是金属。通过背面的StickFix, 可轻松地将福利丝砂网装到磨垫上。 福利丝砂网STF D150 SF 800 10X, 每盒≥10张; 4. 海绵手磨砂纸 不管是难触及部位还是小修——从现在起手磨时使用石榴石型高级砂纸就能快速、经济地作业。因为这款砂纸强劲且耐用, 就像您已习惯的机用石榴石型砂纸一样。同时可以调节并且灵活多用, 正如对手磨砂网所期望的那样。得益于柔性的质地, 打磨海绵尤其适用于加工圆弧轮廓、成型面, 并且可以舒适地握在手中。 海绵手磨砂纸98x120x13 220 GR/6, 1盒; 海绵手磨砂纸98x120x13 800 GR/6, 1盒; 5. 石榴石软性手磨砂纸卷 Granat Soft 成卷砂纸特别适合打磨曲面、轮廓和型面。Granat Soft 成卷砂纸应用于油漆维修作业。海绵与石榴石磨料颗粒完美结合, 有效清除损伤缺陷。 石榴石软性手磨砂纸卷GRANAT SOFT P240 115x25M, 1盒; 石榴石软性手磨砂纸卷GRANAT SOFT P400 115x25M, 1盒; 石榴石软性手磨砂纸卷GRANAT SOFT P600 115x25M, 1盒; 6. 超软连接垫 垫子在砂纸和磨垫之间起到缓冲的作用, 因而可以很大程度降低边缘磨穿的风险。尼龙搭扣, 可以轻松地固定到磨垫上, 设有进排空, 空气有效循环, 喷射流。在车身或相似形状的部件上进行打磨工作的合理厚度, 作为砂纸和磨垫之间的缓冲部件MULTI-JETSTREAM2。 超软连接垫IP-STF D150/MJ2-5/2厚度5mm, 2只装; 超软连接垫IP-STF D150/MJ2-15/1厚度15mm, 1只装; 7. 碳粉指示剂套装 柔软全包海绵发泡外形, 全方位保护碳粉盒, 抗摔, 碳芯十字开口设计, 实时全闭合状态保护粉芯外流。 碳粉指示剂套装HB-Set2只装, 每只30克。 ★为保证教学质量及实训效果, 需提供该产品针对本项目有服务世赛能力的佐证材料。		
4	工具车	1. 主体由≥2.0mm厚的镀锌板激光切割折弯而成, 整体经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颜色经静电喷涂高温烘烤完成, 扶手采用铝合金模具压铸成型, 工具车角柱采用模具化一次成型; 2. 选用重型可承载≥300kg的万向刹车脚轮; 3. 整体承重: ≥180kg; 4. 材料厚度: 1.0-2.0mm; 5. 脚轮; 4个重型万向刹车脚轮。	台	16

		★为保证教学、实训及竞赛质量，需提供该产品针对本项目有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能力的佐证材料。		
5	遮蔽纸架	活动切纸架装有快速滑轮装置； 可装纸胶带，与遮蔽纸一起拉出并裁切； 可装 450-600mm 宽遮蔽纸； 具有三层外观； 尺寸≤800mm*600mm*300mm。 ★为保证教学、实训及竞赛质量，需提供该产品针对本项目有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能力的佐证材料。	台	4
6	电子秤	产品要求： 全新油漆调配天平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PC或调色系统连接使用，其全新的操作系统和应用功能。 计算出您所需要的追加量，使配方完全正确。您可以方便的使用内置配方转换系数来计算，不仅可以使用标准1升油漆罐，还可以使用其它各种规格油漆罐，进行个性化调色。 超大14段带背光显示器，为调色人员提供称重值、颜色配方和其他重要信息。而对于较长文本，它的文字滚动功能则提供了阅读便利。 背光、可倾斜的显示单元，能轻易调节角度，确保在微弱光线下也能轻松读数。另外，显示器还可根据空间需求分开放置。 产品特点： 超大14段显示屏，文本滚动显示功能，特别适合恶劣环境条件下油漆调配，防腐蚀外壳，超载保护，计算因子，标准串行接口， 技术参数： 最大称量范围：7500g； 称重能力：999.95g-7500g； 可读性：0.05g-0.1g； 称盘直径：≥φ 233mm； 校正重量：≥5kg； 温度范围：0 - +40° C； 数据接口：RS232； 界面端口：≥9针； 防爆认证/区域：非防爆； 显示：背光14寸LCD； 重计算功能：是； 防尘/防水保护符合IEC529：IP40； 防火保护：根据DIN VDE 0100-482:2003，TÜV NORD CERT； 计算因子：0.25 - 5.0； 电源、电源需求条件：100 - 240V； 尺寸(宽x长x高)：≤233×340×385mm； 功耗：8VA，max.16VA； 最大功耗：16VA。	台	14
7	对色灯箱	1. 由人造萤光 D65、TL84、CWF、F/A、UV 等光源组合而成，以保证在缺少日光情况下鉴别调漆颜色； 2. 电子数字式，分开记录每种光源使用时间； 3. 轻触式按钮切换光源； 4. 灯箱尺寸：≥710mm×405mm×570mm； 5. 遵从目测颜色的国际标准； 6. 内框标准灰度环境；	台	4

		7. 具备测试同色异谱效应的功能; ★为保证教学、实训及竞赛质量, 需提供该产品针对本项目有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能力的佐证材料。		
8	保险杠支架	多功能门板打磨喷漆支架, 可满足原子灰刮涂及打磨需求, 底漆喷涂及打磨, 面漆喷涂时也无需更换打磨台及喷涂架。 1、可万向旋转; 2、聚胺脂万向带刹轮可随意移动; 3、手柄, 踏板调节可在任意位置锁定; 4、支撑竿无极调节高低; 5、可以固定机盖、门和尾盖等; 6、喷漆同时可以正反面在喷漆架上完成, 然后进入烤房同时完成烤漆, 有效的节省烤房的利用率与节约能源; 7、尺寸: 长: $\geq 130+95\text{cm}$, 宽: $\geq 85\text{cm}$, 高: $\geq 102\text{cm}$ 。	个	8
9	保险杠存放架	1. 可同时存放多个保险杠大包围等部件; 2. 万向带刹车轮子可在工作车间内任意移动; 3. 支架两侧边设计有扶手, 推拉方便、操作灵活; 4. 产品规格: $\geq 1120 \times 1250 \times 1900\text{mm}$; 5. 产品重量: $\geq 39\text{kg}$ 。 ★为保证教学、实训及竞赛质量, 需提供该产品针对本项目有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能力的佐证材料。	个	4
10	抛光套装	工具与配件 1. 旋转式电动抛光机工作直径 $\geq 150\text{mm}$; 面漆抛光专用磨机,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结构和 $\leq 2.3\text{kg}$ 的低重量方便更长时间操作, 加速开关, 转速预选, 速度恒定, 平滑启动, 过载保护, 复式减速齿轮, 允许高负荷工作, 内置散热器保证舒适的手柄温度; 最高转速: $\geq 1400\text{rpm}$; 功率消耗: $\leq 1200\text{W}$; 空载转速: $900-2,100\text{min}^{-1}$; 抛光垫最大直径: 150.00mm ; 主轴: $\leq \text{M14}$; 重量: $\leq 2.10\text{kg}$; 驱动类型: 电网。 2. 移动工作站: 移动式工作中心, 可以根据操作者身高, 调整升降架高度, 适合更多人的操作。高效的车间管理; 工作所需, 各就各位移动式紧凑型工位, 在狭小面积上具有很大的存放空间, 用于抛光、打磨和装配工作。满足抛光中所有产品摆放需求。工作更简单, 更快捷, 更方便; 长度: $\leq 695.00\text{mm}$; 宽度: $\leq 436.00\text{mm}$; 高度可调: $1,031-1,271\text{mm}$; 滚轮宽度: $\leq 32.00\text{mm}$; 滚轮直径: $\leq 100.00\text{mm}$; 3. 气动偏心振动圆型研磨机精磨与终磨平面及曲面, 冲程 $\geq 2.5\text{mm}$; 抛光前末道研磨, 小面积点修/驳口时初磨和磨除过渡区域, 油漆瑕疵和油漆流坠清除(抛光准备), 打磨难以触及的表面、小面积、卷边和边缘, 配合专用接口, 可进行三百六十度自由旋转, 三条管路集合, 不缠绕。带有多面积排气过滤系统, 过滤工作废气, 保持车间和操作现场空气洁净; 工作压力(流动压力): $\geq 6.00\text{bar}$; 冲程数: $\geq 21,000\text{min}^{-1}$; 偏心运动速度: $\geq 10,500\text{min}^{-1}$; 研磨冲程: $\geq 2.50\text{mm}$;	套	3

		振动排放值 ah（单轴）：$\geq 0.80\text{m/s}^2$； 振动排放值 ah（3 轴）：$\geq 1.90\text{m/s}^2$； 标称载荷下耗气量：$\leq 270.00\text{l/min}$； 磨垫直径：$\geq 77.00\text{mm}$； 声压级：$\leq 72.00\text{dB(A)}$； 不含配件的产品重量：$\leq 0.70\text{kg}$； 带附件的运输重量：$\leq 1.10\text{kg}$； 驱动类型压缩空气。 4. IAS-接口配合 LEX377 使用： IAS3SD 和压缩空气软管 DL(497215)适于使用气动圆形偏心振动磨机 LEX377 进行漆面修复，用于操作该品牌工具气动工具而不集尘，例如修复时适用于 IAS3 接口（LEX3）和 IAS2 接口（LEX2 和 LRS），IAS 接口和压缩空气软管的便捷固定确保可快速工作并节省时间。 5. 压缩空气软管配合 LEX377 使用： 压缩空气软管快速配合 IAS-接口，为磨机输送压缩空气。 6. 点修刮片： 前刀刃略带圆弧，可有针对性地修整灰尘颗粒，通过侧面平刀刃进行平面刮研，通过环绕式凹形刀锋进行锋利切割尺寸：$\geq 25 \times 30\text{mm}$。 配件与耗材 1. 尼龙搭扣高级羊毛球： 尤其同质的毛皮结构提供均匀的抛光效果操作简单，$\geq 18\text{mm}$ 绒毛长度确保喷射效果，小羊毛球具有研磨性，可实现出色的抛光效果，适合与 MPA5010 配合使用； 2. 抛光海绵球：橙色抛光海绵球、蓝色抛光海绵球、白色抛光海绵球、黑色抛光海绵球（波浪） 致力于工作成果，以达到光彩照人的效果。适用于高亮清漆、UV 漆、人造石材料或有机玻璃，使用抛光海绵球（平行、波浪形从粗到细）以及与之有机配合的抛光剂。通过一目了然的颜色代码系统可快速找到合适的产品； 3. 蜡：迅亮抛光剂-粗蜡、漆面密封抛光剂-中蜡、陶瓷高亮抛光剂-细蜡 抛光剂使抛光变得简单，与不同的抛光作业匹配，可结合适当的抛光海绵球，以有限付出达到更佳的效果； 4. 神奇微纤擦拭布：一布两用，用于清除抛光残留物和指纹； 5.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配合 LEX77 使用，P1500 砂纸； 6. 石榴石型干磨砂纸：配合 LEX150/3 使用，P1500 砂纸； ★为保证教学质量及实训效果，需提供该产品针对本项目有服务世赛能力的佐证材料。		
11	水性漆吹风筒	扁扇形吹风嘴，利用文丘里原理进行工作，内置式调节气压旋钮，配合支架使用，可多角度调节。 1、滤网精度：$\geq 125\text{微米}$； 2、工作压力范围：2-4巴； 3、最佳操作气压：2.5巴； 4、2.5巴时耗气量：$\geq 270\text{升/分钟}$； 5、风量倍数：9-12倍； 6、最大吹风量：3000升/分钟； 7、吹干距离：30-80厘米； 8、扁扇形吹风嘴设计 9、使用与免洗枪壶通用的抛弃式空气滤网； 10、内置式调节气压旋钮。 ★为保证教学、实训及竞赛质量，需提供该产品针对本项目有服务世赛能力的佐证材料。	把	9

12	多功能组合式工具箱	坚固的ABS树脂塑料，防摔、防划、防油、防粉尘，内含多个工具箱，可移动，事事坦工具箱采用快速锁扣打开或关闭只需轻轻一转。 1) 1.5号工具箱：手提式工具箱，无内衬，可制作DIY内衬，整齐地收纳配件、耗材和小零件，尺寸$\geq 396*296*137\text{mm}$； 2) 2号工具箱：手提式工具箱，无内衬，可制作DIY内衬，整齐地收纳配件、耗材和小零件，尺寸$\geq 396*296*187\text{mm}$； 3) 4号工具箱：手提式工具箱，无内衬，可制作DIY内衬，整齐地收纳配件、耗材和小零件，尺寸$\geq 396*296*337\text{mm}$； 4) 23号滚轮车：用于方便地运输及摆放以上所有工具箱，也可进行货物搬运，载重100kg，4个静音导向滚轮，其中两个可固定，滚轮直径100mm。 ★为保证教学质量及实训效果，需提供该产品针对本项目有服务世赛能力的佐证材料。	套	8
13	环保省漆面漆喷枪	环保省漆面漆喷枪A：3把 1、适用喷涂气压：0.5-2.4巴； 2、建议喷涂气压：2.0巴； 3、耗气量：$\leq 335\text{升/分钟}$（2.0巴时）； 4、喷涂距离：17-21厘米； 5、喷嘴口径：1.3 0； 6、喷嘴设计为迷宫式气流系统； 7、气压调节旋钮和旋转接头融合于进气口； 8、快拆扳机可同时用于拆卸喷嘴； 9、带亚当PRO数字调压表； 10、可设定目标进气气压； 11、实际气压与目标气压偏离值达到0.2巴时，会自动显示警告图案； 12、可根据所选设置生成喷枪使用报告摘要，并上传智能手机或电脑； 13、可快速装卸、使用600ml免洗喷壶； 环保省漆面漆喷枪B：3把 1、枪体材质：铝合金锻造； 2、枪体表面：电镀珍珠铬； 3、涂料壶材质：PVC； 4、密封件：特氟龙； 5、风帽：黄铜镀铬； 6、口径：1.30； 7、雾化技术：RP优化减压技术； 8、涂料接口：QCC快速拆装功能； 9、涂料壶容量：600毫升PVC涂料壶； 10、喷涂压力：2.0巴； 11、压力范围：0.5-2.4巴； 12、喷涂距离：10-21厘米； 13、传递效率：$>65\%$； 14、耗气量：295升/分钟（2.0巴）； 15、涂料壶外接功能：300毫升PRS/600毫升PRS/900毫升PRS； 16、压力显示：内嵌式液晶数显压力表； 17、进气接口：G1/4英寸外螺纹，360度自由旋转防气管缠绕功能； ★为保证教学、实训及竞赛质量，需提供该产品针对本项目有服务世赛能力的佐证材料。	把	6
14	工艺设计喷枪	套装版，内含喷枪及多种型号喷壶，可随意调节颜料流量，颜料杯快速更换装置附加配件，可快速更换颜色 1、工具整齐的排列在坚固的工具箱内； 2、0.5喷嘴 3、备用的0.2喷嘴套装；	把	2

		4、≥6个涂料容器方便快捷地更换颜色； 5、≥65ccm重力式塑料枪壶； 6、≥25ccm插入式玻璃瓶连接头； 7、≥4个25ccm玻璃瓶连瓶盖； 8、带滤网的漏斗； 9、气压调节器； 10、≥2米长的空气软管连接头； 11、喷枪支架； 12、维修工具箱； 13、清洁套装； 14、密封套件； 15、工具套件。 ★为保证教学、实训及竞赛质量，需提供该产品针对本项目有服务世赛能力的佐证材料。		
15	LED日光 对色灯套 装	极度接近于真实日光对涂料的现实效果，可以容易地检测涂层缺陷，LED日光灯带可更换的保护罩。 1、光的强度不会受蓄电池的电量影响； 2、无级可调节光强度； 3、内置充电状态显示； 4、带电池重量约480克； 5、CRI值(显色指数值)：97； 6、色温：约5,600K； 7、亮度：在距离30厘米时≥22,000lx； 8、可操作温度：0~40C； 9、储存温度：-20~80C。 ★为保证教学、实训及竞赛质量，需提供该产品针对本项目有服务世赛能力的佐证材料。	套	1
16	底漆喷枪	1、涂料接口：QCC快速操作功能； 2、喷幅大小：约30厘米； 3、传递效率：>65%； 4、耗气量：≥290升/分钟（2.0巴）； 5、枪体材质：铝合金锻造； 6、枪体表面：阳极氧化； 7、涂料壶材质：PVC； 8、密封件：特氟龙； 9、风帽：黄铜镀铬； 10、枪针、喷嘴：V4A不锈钢。 11、口径：≥1.4mm。 ★为保证教学、实训及竞赛质量，需提供该产品针对本项目有服务世赛能力的佐证材料。	把	2
17	不锈钢工 作台	1. 双层加厚不锈钢台面，底部加强筋，不凹陷，不易变形； 2. 稳定三角结构； 3. 全钢连接螺丝； 4. 可调节地脚； 5. 多根加固横梁； 6. 尺寸:长*宽*高≥1200*500*800mm。	台	4
18	立式多功 能裁膜台	具备汽车太阳膜、漆面保护膜、改色膜裁剪；可同时装配多卷膜避免频繁更换，有收放膜控制系统，可实现电动收放功能，柜体、立柱有收纳空间，可存放车膜，主题框架使用铝型材坚固耐用，耐腐蚀。 一、产品要求	套	1

		1、本产品可用于汽车太阳膜、漆面保护膜、改色膜的裁剪工作。 2、本产品可用于汽车太阳膜、改色膜、漆面保护膜贴装训练。 3、工作台裁膜时可同时装配≥ 2卷膜，配备≥ 2套电动升降机构，方便裁膜时收放。 4、能够实现隐形车衣覆膜自动分膜。 5、本产品柜体、立柱可用于汽车膜的存放。 三、设备配置及参数 1、工作台尺寸：长*宽*高（$\geq 1720*480*2100\text{mm}$）主体框架使用$\geq 40*40\text{mm}$铝型材，坚固耐用、耐腐蚀；工作台面为喷漆镀锌板。 2、电机电机≥ 2个，转数：≥ 40转/分钟、减速比1:200、功率$\geq 43\text{W}$、转矩$\geq 29\text{Kg. cm}$。 3、配套逆变电源≥ 1套、工作电压：12V。 4、两套收放膜控制系统，单侧轴用不锈钢万向联轴器，内径$\geq 8\text{mm}$，外径$\geq 16\text{mm}$长度$\geq 42\text{mm}$；配备汽车膜放置断电装置，更换膜轴时自动切断动力系统，确保使用安全。 5、隐形车衣分膜机构配备轮式调节机构，能够通过丝杆转运实现手动调节左右距离。 6、裁膜钢化玻璃一块，厚度$\geq 8\text{mm}$，规格：长*宽*高（$\geq 1638*1100*8\text{mm}$）配有清晰的定位经纬线，方便裁膜尺寸对照。 7、配备手动裁膜装置，裁膜机构配备按压式裁膜刀≥ 1个，带标尺可四向调节的靠尺≥ 1个，标尺长度$\geq 1720\text{mm}$，宽度$\geq 70\text{mm}$。 8、设置控制面板控制动力系统，采用防水双边自复位翘板船型开关，可以有效控制膜的伸缩长度。 9、设备装配有平面形工具挂板，方便工具的收放。 10、配备钢板尺（$\geq 1500\text{mm}$）、喷壶（$\geq 750\text{ml}$）、裁膜刀、牛筋刮板（$\geq 19\text{mm}*15\text{mm}$）各1个。 ★为更好的保障竞赛及教学效果，需提供该厂商有服务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汽车车身修复与美容组赛项能力的佐证材料。 ★为保障产品质量和持续服务的能力，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有售后能力的佐证材料。 ★为避免版权纠纷，需提供该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佐证材料。		
19	多功能车门实训工作站	车门凹陷修复实训、内饰拆装实训、侧窗太阳膜贴、裁、烤等实训、隐形车衣贴膜实训，改色膜贴膜实训、漆面局部抛光实训，多功能为一体，玻璃升降配置动力总成、配套车门总成。 一、技术参数： 1、工作台尺寸：$\geq 1200(\text{L}) \times 650(\text{W}) \times 1600(\text{H})\text{mm}$，工作台底部带4个万向轮带脚刹。 2、该工作台能够安装不同品牌型号车门，根据车门铰链任意调整安装位置，根据车门锁任意调整固定位置。 3、工作电压：12V，配套逆变电源≥ 1套，汽车电瓶≥ 1个，能够实现电源常压转换供电及电瓶供电两种供电方式，工作台侧配有电源控制开关，能够实现逆变器直接为汽车电瓶充电，防止电瓶亏电。 4、配套车门总成，车门能够随意开合，内饰完好、汽车玻璃能够升降调节。 二、可实现的功能： 1、能够实现汽车车门部位凹陷修复实训。 2、能够进行内饰板拆装实训。 3、能够实现侧窗太阳膜贴、裁、烤等实训内容。 4、能够实现隐形车衣贴膜实训。 5、能够实现改色膜贴膜实训。 6、能够实现漆面局部抛光实训。	套	2

		★为更好的保障竞赛及教学效果，需提供该厂商有服务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汽车车身修复与美容组赛项能力的佐证材料。 ★为保障产品质量和持续服务的能力，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有售后服务能力的佐证材料。 ★为避免版权纠纷，需提供该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佐证材料。																																																																																																														
20	汽车抛光贴膜一体化工作台	漆面抛光训练和汽车改色膜、漆面保护膜粘贴训练，工作台背面为抛光训练操作区，可固定多种型号的门板。配备汽车膜贴护套装，工作台主体框架由铝型材搭建，耐腐蚀，侧面为工具挂板，存放柜为隐藏式双开门设计。 一、产品要求 1、本产品可用于汽车漆面抛光训练。 2、本产品可用于汽车改色膜、漆面保护膜贴装训练。 二、技术参数 1、工作台尺寸：长*宽*高≥944*450*890（mm）主体框架由≥40*40（mm）铝型材搭建坚固耐用，耐腐蚀；工作台面板为新型≥18mm厚板材，可适应全天候天气，可用于室内及室外使用，耐水耐潮湿；面板带雕刻镂空把手推拉方便。 2、工作台背面为抛光训练操作区，规格尺寸：长*宽≥420*450（mm），≥18mm厚度板材，预埋沉孔螺丝，可将门板或者翼子板固定在上面；配备门板固定支架，支架固定位置可多向调整，可固定多种型号的门板。 3、配备可方便抽拉以及移出使用的festool事事坦工具箱≥5个，内置膜工具，工具固定在预留设计孔的EVA泡棉内，方便取用和整理归纳。 4、侧面事事坦工具箱固定区设计为翻板可折叠模式，预埋与工具箱底座卡扣匹配的专用卡槽，方便将工具箱固定在上面，防止操作时工具箱坠落。 5、侧面底部为≥9L高压钢质喷壶存放区域，不使用时可折叠与上部区域形成一个平面。 6、工作台侧面为工具挂板，孔距≥40mm，间距≥40mm，预留置挂钩孔及魔术扣粘贴，可用于抛光盘和工具临时放置。 7、工具存放柜为隐藏式双开门设计，对开门打开后可以内推至柜体内，不影响工具拿取；工具挂板孔距≥40mm，间距≥40mm，为上下轨道抽拉式，方便拿取工具。 三、工具配置清单及参数 1、改色膜贴护套装明细 汽车改色膜贴护套装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产品编号</th><th>产品名称</th><th>规格</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head><tbody><tr><td>1)</td><td>GS-01</td><td>定位器</td><td>≥长6.8cm×宽4.8cm</td><td>4</td><td>个；</td></tr><tr><td>2)</td><td>GS-02</td><td>美工刀</td><td>田岛 30° 锐角A型刃</td><td>1</td><td>把；</td></tr><tr><td>3)</td><td>GS-03</td><td>美工刀片</td><td>SDI K361 30° 尖角</td><td>1</td><td>盒；</td></tr><tr><td>4)</td><td>GS-04</td><td>裁膜剪刀</td><td>≥170mm×60mm</td><td>1</td><td>把；</td></tr><tr><td>5)</td><td>GS-05</td><td>磁性刀片折断器</td><td>≥8cm×4.5cm×2cm</td><td>1</td><td>个；</td></tr><tr><td>6)</td><td>GS-06</td><td>刮板修边工具</td><td>≥9.5mm×18mm</td><td>1</td><td>个；</td></tr><tr><td>7)</td><td>GS-07</td><td>排气笔</td><td>≥13.5cm</td><td>1</td><td>支；</td></tr><tr><td>8)</td><td>GS-08</td><td>撕膜挑刀</td><td>弯头 ≥15cm</td><td>1</td><td>支；</td></tr><tr><td>9)</td><td>GS-09</td><td>斧型赛边器</td><td>≥12.7cm×1.9cm</td><td>1</td><td>支；</td></tr><tr><td>10)</td><td>GS-10</td><td>斧型收边器</td><td>≥12.9cm×2.8cm</td><td>1</td><td>支；</td></tr><tr><td>11)</td><td>GS-11</td><td>斧型修边器</td><td>≥13cm×0.9</td><td>1</td><td>支；</td></tr><tr><td>12)</td><td>GS-12</td><td>磁性缝隙修边工具</td><td>软 中 硬</td><td>1</td><td>套；</td></tr><tr><td>13)</td><td>GS-13</td><td>笔形裁膜刀</td><td>≥14.5cm×2.5cm</td><td>1</td><td>支；</td></tr><tr><td>14)</td><td>GS-14</td><td>塑料除胶铲刀</td><td>≥14.5cm×3.8cm</td><td>1</td><td>把；</td></tr><tr><td>15)</td><td>GS-15</td><td>赛边刮板（蓝）</td><td>硬度软</td><td>1</td><td>套；</td></tr><tr><td>16)</td><td>GS-16</td><td>赛边刮板（白）</td><td>硬度偏软；</td><td></td><td></td></tr><tr><td>17)</td><td>GS-17</td><td>赛边刮板（红）</td><td>硬度适中；</td><td></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GS-01	定位器	≥长6.8cm×宽4.8cm	4	个；	2)	GS-02	美工刀	田岛 30° 锐角A型刃	1	把；	3)	GS-03	美工刀片	SDI K361 30° 尖角	1	盒；	4)	GS-04	裁膜剪刀	≥170mm×60mm	1	把；	5)	GS-05	磁性刀片折断器	≥8cm×4.5cm×2cm	1	个；	6)	GS-06	刮板修边工具	≥9.5mm×18mm	1	个；	7)	GS-07	排气笔	≥13.5cm	1	支；	8)	GS-08	撕膜挑刀	弯头 ≥15cm	1	支；	9)	GS-09	斧型赛边器	≥12.7cm×1.9cm	1	支；	10)	GS-10	斧型收边器	≥12.9cm×2.8cm	1	支；	11)	GS-11	斧型修边器	≥13cm×0.9	1	支；	12)	GS-12	磁性缝隙修边工具	软 中 硬	1	套；	13)	GS-13	笔形裁膜刀	≥14.5cm×2.5cm	1	支；	14)	GS-14	塑料除胶铲刀	≥14.5cm×3.8cm	1	把；	15)	GS-15	赛边刮板（蓝）	硬度软	1	套；	16)	GS-16	赛边刮板（白）	硬度偏软；			17)	GS-17	赛边刮板（红）	硬度适中；			套	2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GS-01	定位器	≥长6.8cm×宽4.8cm	4	个；																																																																																																											
2)	GS-02	美工刀	田岛 30° 锐角A型刃	1	把；																																																																																																											
3)	GS-03	美工刀片	SDI K361 30° 尖角	1	盒；																																																																																																											
4)	GS-04	裁膜剪刀	≥170mm×60mm	1	把；																																																																																																											
5)	GS-05	磁性刀片折断器	≥8cm×4.5cm×2cm	1	个；																																																																																																											
6)	GS-06	刮板修边工具	≥9.5mm×18mm	1	个；																																																																																																											
7)	GS-07	排气笔	≥13.5cm	1	支；																																																																																																											
8)	GS-08	撕膜挑刀	弯头 ≥15cm	1	支；																																																																																																											
9)	GS-09	斧型赛边器	≥12.7cm×1.9cm	1	支；																																																																																																											
10)	GS-10	斧型收边器	≥12.9cm×2.8cm	1	支；																																																																																																											
11)	GS-11	斧型修边器	≥13cm×0.9	1	支；																																																																																																											
12)	GS-12	磁性缝隙修边工具	软 中 硬	1	套；																																																																																																											
13)	GS-13	笔形裁膜刀	≥14.5cm×2.5cm	1	支；																																																																																																											
14)	GS-14	塑料除胶铲刀	≥14.5cm×3.8cm	1	把；																																																																																																											
15)	GS-15	赛边刮板（蓝）	硬度软	1	套；																																																																																																											
16)	GS-16	赛边刮板（白）	硬度偏软；																																																																																																													
17)	GS-17	赛边刮板（红）	硬度适中；																																																																																																													

	18) GS-18 赛边刮板（蓝） 硬度软适中； 19) GS-19 赛边刮板（黄） 硬度偏硬； 20) GS-20 磁铁刮板（黑） 硬度偏硬 $\geq 10\text{cm} \times 7\text{cm}$ 1 套； 21) GS-21 磁铁刮板（红） 硬度适中 $\geq 10\text{cm} \times 7\text{cm}$； 22) GS-22 磁铁刮板（蓝） 硬度偏软 $\geq 10\text{cm} \times 7\text{cm}$； 23) 备品 铲刀片 与塑料除胶铲刀配套 ≥ 100 片； 24) 备品 荧光绿刮板贴 与磁铁刮板配套 ≥ 20 片； 25) 备品 贴膜手套 高弹性纤维手套 ≥ 10 付； 2、隐形车衣贴护套装明细 汽车隐形车衣贴护套装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CY-01 赛边刮板（蓝） 硬度软 1 个； 2) CY-02 赛边刮板（白） 硬度偏软 1 个； 3) CY-03 赛边刮板（蓝） 硬度软适中 1 个； 4) CY-04 赛边刮板（黄） 硬度偏硬 1 个； 5) CY-05 车衣刮板（粉） 硬度偏硬 1 个； 6) CY-06 车衣刮板（橙） 硬度适中 1 个； 7) CY-07 车衣刮板（绿） 硬度偏软 1 个； 8) CY-08 单面薄口刮板 硬度适中 1 个； 9) CY-09 门碗车衣刮板 半圆弧形 1 个； 10) CY-010 裁膜剪刀 $\geq 170\text{mm} \times 60\text{mm}$ 1 把； 11) CY-011 美工刀 田岛 30° 锐角A型刃 1 把； 12) CY-012 美工刀片 SDI K361 30° 尖角 1 盒； 13) CY-013 刮板修边工具 $\geq 9.5\text{mm} \times 18\text{mm}$ 1 个； 14) CY-014 牛筋刮板 $\geq 15\text{cm} \times 13\text{cm}$ 1 个； 15) CY-015 磁性刀片折断器 $\geq 8\text{cm} \times 4.5\text{cm} \times 2\text{cm}$ 1 个； 16) CY-016 斧型赛边器（橙） 三种 硬度软 中 硬 1 套； 17) CY-017 短款梯形 $\geq 10\text{cm} \times 5\text{cm}$ 1 个； 18) CY-018 内饰牛筋刮板 $\geq 6\text{cm} \times 4.8\text{cm}$ 1 套； 19) CY-019 内饰牛筋刮板 $\geq 4\text{cm} \times 4.8\text{cm}$； 20) CY-020 内饰牛筋刮板 $\geq 2\text{cm} \times 4.8\text{cm}$； 21) CY-021 牛筋胶片 $\geq 5\text{cm} \times 3\text{cm}$； 22) CY-022 牛筋胶片 $\geq 5\text{cm} \times 2.5\text{cm}$； 23) CY-023 心形赛边刮板 $\geq 7.5\text{cm} \times 5.5\text{cm} \times 3.5\text{cm}$ 1 个； 24) CY-024 高压喷壶 $\geq 9\text{L}$ 钢 1 个； 3、汽车太阳膜贴护套装明细表 汽车太阳膜贴护套装 1、工具箱内配套工具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采购规格 数量 单位 1) CM-01 长柄牛筋刮板 $\geq 23\text{cm} \times 13\text{cm}$ 1 把； 2) CM-02 美工刀片 日钢 9MM 30° 尖角 1 盒； 3) CM-03 美工刀 田岛 30° 锐角A型刃 1 把； 4) CM-04 短柄牛筋刮板 $\geq 15\text{cm} \times 13\text{cm}$ 1 个； 5) CM-05 裁膜剪刀 $\geq 170\text{mm} \times 60\text{mm}$ 1 把； 6) CM-06 锐角小刮 $\geq 12\text{cm} \times 5\text{cm}$ 1 把； 7) CM-07 塑料除胶铲刀 $\geq 14.5\text{cm} \times 3.8\text{cm}$ 1 把； 8) CM-08 裁膜垫片 ABS塑料 $\geq 3\text{mm} \times 3\text{mm}$ 10 片； 9) CM-09 铲刀刀片 $\geq 4.5\text{mm} \times 1.8$ 10 片； 10) CM-10 刮板修边工具 $\geq 9.5\text{mm} \times 18\text{mm}$ 1 个； 11) CM-11 磁性刀片折断器 $\geq 8\text{cm} \times 4.5\text{cm} \times 2\text{cm}$ 1 个； 12) CM-12 贴膜润滑液 $\geq 300\text{毫升}$ 1 瓶；		
--	---	--	--

	13) CM-13 铝合金硅胶水刮 $\geq 26\text{cm} \times 17.5\text{cm}$ 1 把; 14) CM-14 裁膜米尺 $\geq 10\text{米}$ 1 把; 15) CM-15 玻璃牛筋刮板 $\geq 19\text{cm} \times 15\text{cm}$ 1 把; 16) CM-16 贴膜静电粉 $\geq 120\text{g}$ 1 瓶; 2、工具柜中间挂板工具 1) CM-17 调温烤枪功率$\geq 2000\text{W}$ 温度50°C-650°C 线长$\geq 5\text{米}$ 空气流量$200\text{L}/\text{MIN}$-$450\text{L}/\text{MIN}$ 1 把, 过载保护器; 2) CM-18 三角中刮(大) $\geq 29.5\text{cm} \times 12.5\text{cm}$ 1 把; 3) CM-19 三角中刮(小) $\geq 25.5 \times 10.8\text{cm}$ 1 把; 4) CM-20 三角刮(偏硬)灰色 $\geq 29\text{cm} \times 14.5\text{cm}$ 1 把; 5) CM-21 三角刮(硬度偏软)蓝色 $\geq 28.5\text{cm} \times 14.5\text{cm}$ 1 把; 6) CM-22 三角刮中刮(硬度偏软)蓝色 $\geq 23\text{cm} \times 12\text{cm}$ 1 把; 7) CM-23 三角刮中刮(偏硬)绿色 $\geq 23\text{cm} \times 12\text{cm}$ 1 把; 8) CM-24 大锐角刮板 $\geq 27\text{cm} \times 12\text{cm}$ 1 把; 9) CM-25 长柄钢刮板 $\geq 23.5\text{cm} \times 10\text{cm}$ 1 把; 10) CM-26 短柄钢刮板 $\geq 15.5\text{cm} \times 12.5\text{cm}$ 1 把; 11) CM-27 挤水牛筋三角刮 $\geq 21.7\text{cm} \times 13\text{cm}$ 1 把; 12) CM-28 三角刮(小) $\geq 14\text{cm} \times 10\text{cm}$ 1 把; 4、汽车漆面抛光养护套装清单 汽车漆面抛光养护套装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采购规格 数量 单位 1) PG-01 细节抛光机 无线锂电$\geq 12\text{V}$ 2000mAh 300W 7档调速(2000-5000转), 偏心距$\geq 9\text{MM}$, 直心偏心两种模式, 尺寸长$\geq 315\text{mm}$ 1 台; 2) PG-02 粗切研磨剂 $\geq 200\text{ml}$ 1 瓶; 3) PG-03 中切研磨抛光剂 $\geq 200\text{ml}$ 1 瓶; 4) PG-04 镜面还原抛光剂 $\geq 200\text{ml}$ 1 瓶; 5) PG-06 手持捕纹灯 泛光灯: 高亮度, 高显指, 三色温COB LED250 - 500流明显色指数: 96 CRI+色温: 2700K - 4500K - 6500K。 $\geq 3.7\text{V}$ 2600mAh高品质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2\text{小时}30\text{分钟}$。IP65 IK07 1 台; 6) PG-07 捕纹头灯 泛光灯: 高亮度, 高显指, 三色温COB LED 160流明显色指数: 96 CRI+; 色温: 2700K - 4500K - 6500K; $\geq 3.7\text{V}$ 1500mAh高品质聚合物锂电池; IP65 IK07 1 台; 7) PG-08 砂纸固定夹 $\geq 84\text{mm} \times 26\text{mm}$ 1 块; 8) PG-09 细节抛接杆 $\geq 65\text{mm}$ 35mm 2 个; 9) PG-10 抛光机底托 $\geq 2\text{寸}$ 1 个; 10) PG-11 粗抛海绵盘 $\geq 2\text{寸}$ 1 个; 11) PG-12 中抛海绵盘 $\geq 2\text{寸}$ 1 个; 12) PG-13 细抛海绵盘 $\geq 2\text{寸}$ 1 个; 13) PG-14 粗抛海绵盘 $\geq 1\text{寸}$ 1 个; 14) PG-15 中抛海绵盘 $\geq 1\text{寸}$ 1 个; 15) PG-16 细抛海绵盘 $\geq 1\text{寸}$ 1 个; 16) PG-17 长毛研磨盘 $\geq 1\text{寸}$ 1 个; 17) PG-18 短毛研磨盘 $\geq 1\text{寸}$ 1 个; 18) PG-19 条纹研磨盘 $\geq 1\text{寸}$ 1 个; 19) PG-20 握式抛光机 1S 230V $\geq 900\text{W}$ 6档调速(3000-5200转), 偏心距15mm 1 台; 20) PG-21 中抛海绵盘 $\geq 5\text{寸}$ 1 个; 21) PG-22 细抛海绵盘 $\geq 5\text{寸}$ 1 个; 22) PG-23 中抛羊毛盘 $\geq 5\text{寸}$ 1 个; 23) PG-24 粗抛羊毛盘 $\geq 5\text{寸}$ 1 个; 24) PG-25 下蜡毛巾 $\geq 40 \times 40$ 5 条;		
--	--	--	--

		25) PG-26 水磨砂纸 ≥ 1000目 10 张; 26) PG-27 水磨砂纸 ≥ 2000目 10 张; 27) PG-28 不吸尘式研磨机(抛光机) ≥ 3寸, 抛盘尺寸 ≥ 77mm, 磨盘样式: 粘扣式, 偏心量 ≥ 2.5mm, 转速 ≥ 12000rpm, 1台; 28) PG29 干磨砂纸 ≥ 3寸1500目 50张; 本产品包含课程及资源包, 以促进主动式、协作式、研究型、自主型教学模式。以资源共建共享为目的, 以创建精品资源为核心, 工学结合的方式, 资源管理、知识管理为一体的资源应用开发包。本课程包制作了大量的课程模板, 教师可以根据教学的需要进行二次开发模板和制作教学PPT、教案、教学工作页、教学视频等教学课件。 一、教材部分 ★项目一 汽车漆面修复项目 任务一 汽车漆面修复知识认知 任务二 汽车漆面修复 任务三 汽车漆面保护 ★项目二 汽车贴装项目 任务一 汽车太阳膜贴装 任务二 汽车改色膜贴膜 任务三 汽车隐形车衣贴膜 二、教学资源部分 ★1、项目一、教学资源共分为3个教学任务, 每个教学任务内容包含教学课件、电子教案、教学设计、学习指南、实操部分配套教学视频资料, 提供任务二教学课件、电子教案、教学设计、学习指南的截图, 每项不低于2个。 ★2、项目二、教学资源共分为3个教学任务, 每个教学任务内容包含教学课件、电子教案、教学设计、学习指南、实操部分配套教学视频资料, 提供任务三教学课件、电子教案、教学设计、学习指南的截图, 每项不低于2个。 三、师资培训 提供10课时线上或线下师资理实一体化培训, 提高专业教师教学能力。 ★为更好的保障竞赛及教学效果, 需提供该厂商有服务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汽车车身修复与美容组赛项能力的佐证材料。 ★为保障产品质量和持续服务的能力, 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有售后服务能力的佐证材料。 ★为避免版权纠纷, 需提供该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佐证材料。		
21	热风枪	便携轻便, 可无级调节温度和风量; 耐用的陶瓷加热器, 使用寿命长, 低震动敏感度; 多档风量和温度可调, 带“+/-”开关, 可用于选择温度和风量选项; “冷却”功能, 空气温度设置为低至50° C, 可实现快速冷却和低温工作; 舒适的手柄, 带软握把的封闭式手柄, 便于安全工作; LCD显示屏, 便于预设选项, LCD屏幕上可预设温度和风量模式; 使用陶瓷作为发热芯材料, 可实现高达760° C的热传递。 标称电压: ≥ 230V/AC; 频率: ≥ 50赫兹; 防护等级: $\geq$II级防护等级/绝缘保护; 输入功率: ≥ 2000瓦; 鼓风机最低/最高温度: 50到650° C; 最小/最大气流: 250-500升/分钟; 电缆长度: ≥ 2m; 电缆类型: $\geq$H05RN-F2x1.0平方毫米; 高度: ≥ 205mm; 长度: ≥ 285mm; 宽度: ≥ 85mm。	套	2

		★为保障产品质量，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2	智能电阻点焊机	焊枪可旋转角度不低于350°，满足不同环境的工作，可记录每次焊接的数据、参数，具备生成报告的功能，气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能够复现汽车制造商执行的焊接质量。 技术参数： 最高电压：3x400V-5%+10%，50Hz-60Hz； 电源保险丝：32A缓慢熔断式保险丝或D型断路器； 防护等级：IP21； 绝缘等级：F； 冷却方式：液体冷却； 压缩空气：5.0-10bar(72-145ps) 占空比：10%； 最大短路输入电流：136A； 功率(100%占空比)：130kVA； 输入电流：ILP 190A； 电极压力：350-640daN(787-1439lbf)； 尺寸(高×宽×深)(不含焊枪支撑臂)：1130x650x930mm； 重量(含支撑臂+20L冷却液+80型号焊钳)：135kg(298lbs)； 焊机输出： 最大短路输出电流：12CC 16.0kA； 输出电流(100%占空比)：15.8kA； 空载电压：13.0V； 液体冷却能力：1000W； 水箱容量：20l(5.3gal)； 冷却液额定流量：3l/min(0.79gal/min)。	台	2
23	移动式焊烟抽排	可吸收过滤焊接烟尘，过滤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采用移动转向轮且能够独立固定刹车，滤芯应使用纳米级纤维滤芯，有良好的过滤效果。 机械式净化单机采用分层逐级过滤，有金属过滤膜、超精细过滤芯、活性炭过滤层等多种滤芯可选配，您可以根据烟尘的特性选择配置不同的过滤层。主过滤芯容量大，过滤精度高，无需另外接压缩空气清洁，过滤后的空气直接室内循环，使用更简便；第一级过滤层材料成本低，易清洁；第二级过滤为主过滤芯，处理风量大； 一、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400V 2、电源相数：3相 3、噪音水平：≤72分贝 4、过滤效能：≥99% 5、灰斗容量：≥10L 6、吸尘臂直径：≥160毫米 7、风量：500-900m³/h 8、过滤面积：≥12m² 9、频率：50Hz 10、除尘器类型：滤筒式过滤器 11、滤芯数量：≥1个 12、滤芯：聚酯，可选聚四氟乙烯覆膜 13、安装类型：Nederman移动式 14、功率：≥1.1kW 15、过滤器类型：负压。	台	2

		二、性能要求： 1、使用方便，操作简单的移动式焊烟过滤器。 2、采用的是最有效的源头抽排，可以装配一个具有360° 旋转的抽排臂。 3、抽排臂十分灵活，便于定位、不会妨碍工作。 4、过滤器的滤芯可以清洁，并且使用寿命长，从而降低了产品的使用成本。 5、随机包含≥3米（10英尺）长且操作性无懈可击的抽排臂。 6、滤筒过滤效率高、易于更换。 7、采用电机过载保护装置，安全性高。 8、高效、紧凑的风机设计，风量大、吸力强、能耗低。		
24	专业级工位隔断	定制化产品，根据实际场地设计安装；采用整体组合式结构，每工位独立隔断，每个工位由一次成型组合板专用隔断组合安装而成。隔断立柱通过锚地的形式安装在地面上；内置气电管路，美观大方，工位设置电器接头方便实用，组合四工位。 技术参数： 1、定制化产品，根据实际场地设计安装，整体尺寸6600*6200*1150mm，靠墙位置采用凸型连接，合理避开消防箱、窗沿等位置，且保证实训工位面积最大化。 2、采用整体组合式结构，每工位相对独立隔断，隔断左右面板为双挂板，靠墙背板为单挂板，单个面板尺寸：≤1960mm*450mm。材料使用≥1.2mm的冷轧钢板，采用激光切割方式折弯而成。每面隔断有2层挂板，挂板采用悬挂式结构，方便安装，支持快速拆装，结构稳固，并在隔断顶板安装凹型固定架，固定架采用≥2.5mm的冷轧钢板，对隔断进行加固。 3、隔断立柱高度≥1100mm，厚度≥2.0mm的冷轧板采用激光切割方式折弯而成，隔断立柱通过12mm的HVA化学锚栓系统紧固的形式安装在地面上，隔断安装后整体结构稳固，在1150mm的高度条件下，轴向位移≤2mm。 4、隔板总高度≥1150mm，采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表面静电喷塑处理，含安装支架及工具挂钩。数控精加工出多个10×10mm标准正方形小孔，间距为40mm，正面板厚≥1.5mm。 5、1套工位隔断分隔出4个工位，工位面积：3300mmx2000mm*1150mm，分开的工位连接处采用┐型钢板链接，钢板厚度≥2mm。 6、每个工位中含有专业电源控制箱2套，共8套，电源控制箱配置：三相四线63A漏电断路器：1个三相63A空气开关：1个单相16A空气开关：1个三相四线工业插座（IP44）：1个单相三线工业插座（IP44）：1个防水插座（IP67）：2套。 7、工位隔断靠墙隔断中安装有2套备用专业电源控制箱，电源控制箱配置：三相四线63A漏电断路器：1个三相63A空气开关：1个单相16A空气开关：1个三相四线工业插座（IP44）：1个单相三线工业插座（IP44）：1个防水插座（IP67）： 包含 8、围挡外侧适当的文化氛围营造，例如工位介绍，世赛元素等，设计方案以甲方意见为主。 9、包含一套费斯托双工位干磨系统拆装转移全部费用。 ★为保证教学、实训及竞赛质量，需提供该产品针对本项目有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能力的佐证材料。	套	2
25	移动式防爆打磨集尘烟系统	采用防爆无刷高压风机驱动，能够安全地抽吸铝尘、粉尘漆尘乃至玻璃纤维和碳纤维增强塑料，符合防爆等级Zone22要求，能够可靠的抽吸干燥的易爆粉尘。 一、设备描述： ★1、特种防爆工业集尘器，通过认证机构颁发的粉尘防爆体系认证及防爆产品认证，能可靠抽吸干燥的易爆性粉尘；（提供佐证材料）	台	4

		2、采用防爆无刷高压风机驱动，坚固的不锈钢集尘容器具有防火、防静电功能，因此适用于安全地抽吸铝尘、粉尘漆尘乃至玻璃纤维和碳纤维增强塑料。特别适合于汽车铝车身复合材料等工业行业使用。其宽敞的容器造型提供较大的粉尘收集容积。通过可转动的导向滚轮便于移动。集尘器中的高效防静电过滤器保证过滤效果避免二次污染。紧凑的大功率涡轮机提供与此匹配的集尘功率高达320m³/h 气流量，过滤后只余下纯净空气，可用于H级粉尘； 3、AUTO CLEAN 自清洁集尘过滤器功能以保证过滤器在长时间工作时满足良好的过滤效率以适应持续作业的工作利用率，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 4、警报功能：供电电源超压、低压、主机高温、过流、警报功能； 5、卸压保护功能：集尘主机配置机械卸压系统，主机负压过高时，卸压阀门自动开启，给马达补风降温保护，以满足系统正常运作。 6、扩展功能可配置任意集尘工具以满足不同行业防爆粉尘的收集需求； 7、新型防静电集尘软管带有用于气动工具的内置吸尘接口； 8、抗静电功能在工作过程中防止静电； 9、集尘柔性吸气臂：采用360° 万向可悬停吸气臂，自由悬停及上下摆动关节，耐高温吸气罩，保护作业健康； 二、技术参数： 1、电压：230V1hp； 2、功率：≥2.2KW； 3、供气压力：3-6bar； 4、最大空气流量：320m³/h； 5、最大真空度：-190mbar； 6、过滤面积：≥2.5m²； 7、外型尺寸：≥L1100*W575*H1100mm； 8、集尘容量：≥25L； 9、噪音：≤65dB(A)； 10、防护等级：IP65； 11、防爆标识：EX II 1/3D Ex h tc IIIC T 135° C Dc； 12、使用标准：EN 60079-0:2018, EN 60079-31:2014, EN ISO 80079-36:2016, EN ISO 80079-37:2016； ★为保证教学、实训及竞赛质量，需提供该产品针对本项目有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能力的佐证材料。		
26	汽车前机盖台架	1. 本台架以原车铰链为核心安装锚点，深度复刻真实汽车引擎盖的手动开合操作与多角度固定功能，适用于维修教学、部件测试等多种场景； 2. 其主体结构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方管与≥2mm厚冷轧钢，经精密折弯工艺打造，兼具抗腐蚀、耐磨损特性，确保长期稳定使用； 为适配不同车型的引擎盖安装需求，台架的支架长度与宽度均可灵活调节，通过模块化套接与可移动式侧板设计，快速兼容紧凑型到 SUV等多类型车辆； 3. 同时，支脚底部配备特制防滑橡胶垫与螺纹调节旋钮，不仅能稳固抓地，还可根据地面状况精准调整水平高度，全方位保障使用安全与便捷性； 4. 最大尺寸：≥1690mm*1200mm*1070mm； 5. 最小尺寸：≤1390*850mm*850mm； 6. 板材厚度：≥4mm； 7. 材质：优质合金钢； 8. 铰链安装：原车铰链两点连接。 9 包含配套铝机盖一个。 ★为保证教学、实训及竞赛质量，需提供该产品针对本项目有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能力的佐证材料。	台	4

27	翼子板修复台架	1. 可以稳固的固定翼子板及周边部分附件; 2. 能够模拟实际车辆碰撞后实际修复的场景; 3. 在固定修复的同时具备配件的拆装调缝等功能; 4. 翼子板的固定数据应与对应车辆的实际数据一致; 5. 主体应进行防锈处理, 坚固耐用, 结构可靠。 6. 符合世赛车身修复项目技术要求。 7. 包含配套原厂翼子板两个。	台	4
28	门板修复台架	1. 可以稳固的汽车门板及周边部分附件; 2. 能够模拟实际车辆碰撞后实际修复的场景; 3. 在固定修复的同时具备配件的拆装调缝等功能; 4. 汽车门板的固定数据应与对应车辆的实际数据一致; 5. 主体应进行防锈处理, 坚固耐用, 结构可靠。 6. 符合世赛车身修复项目技术要求。 7. 包含配套门总成一个。	台	4

本项目核心产品：智能电阻点焊机。

注：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产品指标或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三、项目其他要求

1、基础要求

1.1 交货地点：郑州交通技师学院(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3 号)。

1.2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 质保期：三年。

1.5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供货要求

2.1 投标人须制定详细的供货、运输方案。

2.2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3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4 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但应包含下列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3.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3.2 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3.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3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24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6次，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3.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4.2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4.3 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4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4.5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4.6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

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无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1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其他	/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5）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财购（2020）16 号文件要求：2021 年 6 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供应商投标报名环节，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四、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

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促进自主产业的发展等。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交货完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制作 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无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 件			
13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1.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折扣）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

		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3. 异常报价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1、技术参数（32分）	1. 技术参数和要求：32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32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32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32分的基础上扣除0.5分。扣完为止。 注：1. 技术要求中带“★”号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符合带“★”号内容，若提供的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该项技术要求不满足。 2. 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对技术要求响应有偏离的所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投标产品参数在技术要求偏离表里填写无偏离，而合同履行验收期间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不符，不满足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技术指标，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详见投

			标函)。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7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管理组织和制度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明确、进度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完备，完全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相对明确、进度基本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有效，管理组织和制度有少量欠缺，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混乱、进度无序，安装调试实施效率低下，管理组织和制度欠缺，不能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3、人员配备方案 (6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

			全面且专业得 6 分； (2) 投标人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容一般、人员力量配备一般得 3 分； (3) 提供有但内容不齐全、安排无序，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验收方案 (5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验收方案详尽、合理，完全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验收方案基本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且针对本项目，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3) 验收方案不详尽，部分内容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2.2.3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1、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至少包含核心产品设备的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网站截图、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质保期 (2 分)	设备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整体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政策体现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2. 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4、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4.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

		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且3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6次，应急维修措施合理可行，切合本项目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且4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4次，应急维修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且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2次，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3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且3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6次，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3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且4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4次，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

			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且 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2 次，备品备件配备不齐全、价格高，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培训计划 （6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直到采购方应用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技术力量强，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高，得 6 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人员技术力量较强，培训形式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一般，得 3 分； （3）培训方案内容有待改善，表述模糊，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性不高，培训次数较少，培训人员技术力量一般，培训方式不灵活，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注：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节能产品清单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



政府网站
找错



党政机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3. 其他：【 】。

(二) 结算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种方式支付，支付方式为【 】。

1. 一次性支付，有质保金：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全额开具发票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剩余【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后无息支付。

2. 一次性支付，无质保金：

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日内，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 分期支付，有质保金：

(1) 本合同第一期款项（或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 所有货物全部到货，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 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无息支付。

4. 其他支付方式：【 】

(三)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 】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日内付款到乙方账户。开具发票是乙方基本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的开户行账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乙方指定更换其他账户，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账户变更通知。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下列第【 】项执行：

(一) 按照【 】执行（须注明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二) 按照货物样本执行（货物样本应当作为合同附件由甲方妥善保存）。

(三) 按照甲乙双方商定标准执行，具体为【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关于该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文件，在供货时交付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之一。】

(四) 其他：【 】。

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质保期为【 】个月。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退货或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交货及风险承担

(一)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交货时间: 【 】, 交货地点: 【 】。

(二) 由乙方选择运输方式、负责运输承担所需费用, 并承担交接货手续完成之前所有风险。交货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 货物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 必须考虑到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包装物不回收、不另计费。乙方所供货物包装须有良好防潮, 防震、防雨雪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 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检验与验收

(一) 验收标准: 货物运送到交货地后, 双方对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规格、性能、数量、装箱资料等进行检验, 随货应备有合格证、原产地证明、质保书、装箱单等证明文件。如发现货物有破损、变形、与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数量不符即为检验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收, 并由乙方先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 然后再检查原因。货物验收合格且经双方签字确认方可入库。

(二) 验收方式: 抽检或全检;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 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共同验货;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交付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的, 应当在【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并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表面验收通过。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异议后【 】日内对不合格货物予以免费更换并送达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承担, 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除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 验收不合格, 或验收后如发现有漏项、缺件,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或无偿补齐,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承担, 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表面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必要证据, 甲方并不丧失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 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质量保证责任。

(四) 甲乙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产生争议的, 提交甲方住所地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乙方承担检验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按照下列第【 】项执行:

(一) 支付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收取的方式: 【 】。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小写: ¥【 】 (金额大写: 【 】)。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若应支付的合同款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若乙方能够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履约保证金将于【 】 (时间节点) 无息退还。

(二) 不支付履约保证金。

七、知识产权

(一) 乙方对其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必须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或者合法地获得相应授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肖像权等。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或授权文件。

(二) 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涉入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争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指派代表参与侵权争议的解决，在上述侵权争议的谈判、诉讼及和解过程中就争议解决策略及相关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以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谈判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及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费用；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或垫付了前款所列费用，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追偿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偿付。

(三)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争议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争议解决过程中与乙方进行合作。

(四) 如果乙方拒绝为上述索赔进行抗辩，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进行抗辩，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法律手段的，甲方有权自行或继续进行抗辩，此种情况下，乙方应接受甲方抗辩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 如果在上述侵权争议中有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或乙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货物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的，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合同货物的权利；

2.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合同货物进行修改或更换使其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使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并继续合法、不受限制地使用合同货物。采取以上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若上述合同货物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使用，则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合同货物及技术文件等，并将相应合同价款返还给甲方。但对甲方购买上述替代物而支出的高于本合同同等货物价款的部分，乙方应予以承担。

(六) 如果甲方因司法机关对上述侵权争议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为避免损失扩大且经乙方同意而与第三方达成生效和解协议后，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合同货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相应货物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 】的违约金。

八、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而失效，本条款有效期为永久。

九、安全责任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要精心组织，确保人员及标的物安全，并遵守甲方相关安全制度。如货物需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进行评估、检测，配备安全设备、设施，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施工安全负责。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等，乙方需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要求办理审批手续。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或由乙方服务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直接与间接的损失（包括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甲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预付款（如有）；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除乙方应按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其它损失。；

3. 乙方交付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包修、包换、包退。如果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质保金（如有）全额扣除，相应货款不予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款，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应真实、有效、准确。如乙方投标产品参数在技术要求偏离表里填写无偏离，而合同履行验收期间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不符，不满足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乙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及政策变更处理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重大变化，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如重大疫情、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件信函寄给另一方审阅认可。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在与另一方协商后，根据实际影响的时间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另一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提出

赔偿要求。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如因甲方行业及上级管理要求、政策变更，导致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必须是书面的，并且上述通知或函件通过邮寄方式、专人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收件方的下述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视为正式送交。双方该送达地址使用范围包括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通知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收件人：

通讯地址：

电话：

2、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收件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二）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送达，通知方按照变更前的送达地址、收件人发出的，仍为有效送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三）除有证据证明通知已于以下时间之前送达，通知或通信将视为已被适当发出并应视为已在以下时间有效送达：

1、如果是由专人交付，则交付时视为送达；

2、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则以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上午10点为送达时间；

3、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电子邮件发出1小时后视为送达；

通知可以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方式或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速到达对方的日期为准。

十三、合同变更和转让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如乙方履行本合同需要特定资质，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该特定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将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

十四、争议处理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违约方需承担对方因己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十五、合同期限、份数

（一）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按第【 】种方式确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3. 其他：【 】。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本页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技能竞赛公共
实训基地（车身修理、汽车喷漆设备购置）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12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资格承诺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7.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9.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交货完工期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4 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项目履约完成。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郑州市財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財购〔2021〕12号，郑州市本级试行“信用+承诺”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

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7.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9.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技术部分
8. 商务部分
9. 技术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_____); 交货完工期为_____.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 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投标产品参数在技术要求偏离表里填写无偏离,而合同履约验收期间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不符,不满足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技术指标,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合计: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或增加行。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附件: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表后附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完工期				
2	质量保证期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				
7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技术部分

注：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人员配备、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8. 商务部分

(一)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							
...							

注：后附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二) 售后服务方案

(三) 培训计划

9.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格式见附件 1）

（注：以上第 1 项如无此承诺，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如我单位中标，履约验收期间我单位所投产品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